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0/98/1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漁農處助理處長
廖季堅先生

漁農處高級獸醫師
冼敏思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88/98-99(01)及(02)號文件)

委員繼續研究擬議的《危險狗隻規例》(下稱“該規例”)。

2. 應主席邀請，漁農處助理處長向委員概述有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88/98-99(02)號文件)，該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對委員於1999年9月3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3. 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決定刪除該規例內對於在公眾地方管束該3類狗隻的人士在年齡方面的提述。陸恭蕙議員詢問在取消對年齡方面的提述後，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狗隻在公眾地方受到管束。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為確保這些狗隻受到管束，政府當局會保留有關規定，訂明該等狗隻必須穩妥地戴上口套及以狗帶穩妥地牽引。

4. 關於將大型狗隻縛在公眾地方，漁農處助理處長回覆謂，政府當局準備修訂條例草案第9(2)條，容許有關人士在不會危及公眾安全、動物安全及狗隻的福利的情況下，將大型狗隻縛在戶外公眾地方。然而，由於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本性兇猛，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讓這些狗隻在沒有人管束的情況下，縛在公眾地方。

5. 主席察悉，只有那些年滿5個月，在該規例生效前已在本港且領有有效狗隻牌照，並在過渡期內交給漁農處處長毀滅的格鬥狗隻，才符合資格領取特惠金。他詢問如何確定有關狗隻已年滿5個月。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這可從牠們何時長出牙齒來決定。陳榮燦議員詢問當局會怎樣處理那些在該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才出生的格鬥狗隻。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由於市民現時應知道該規例禁止繁育格鬥狗隻，因此他們應停止繁育這類狗隻。此外，在該規例生效後，政府當局不會簽發有關格鬥狗隻的牌照。因此，狗主將這些狗隻交給漁農處處長毀滅時，不會符合資格領取特惠金。

6. 至於給予狗主一段過渡期，讓他們熟習該規例，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到需要若干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例如進行豁免

考試，因此準備就大型狗隻的管制措施給予3個月的過渡期。然而，鑑於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本性兇猛，以及需要避免不法分子根據第20(2)(a)條取利，因此當局會在該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短期內，開始實施與這兩類狗隻有關的條文。

7. 田北俊議員詢問，對於一些已證明脾性溫馴的大型狗隻品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以體重20公斤作為分類準則的做法。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前立法局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以品種作為分類準則的建議，但由於以品種作為分類準則的做法不能將雜交品種狗隻包括在內，因此有關建議被否決。他強調，對大型狗隻實施的管制措施，包括規定該等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必須戴上口套及以狗帶牽引等，是在兼顧公眾安全及動物福利這兩方面的情況而制定。

II 其他事項

8. 陸恭蕙議員表示，曾出席1999年7月23日會議的部分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要求小組委員會再次讓他們對該規例，特別是對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資料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再次邀請有關各方出席下次會議，以便他們最後一次就該規例發表意見。為方便日後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將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1)1988/98-99(02)號文件)送交有關各方參閱。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應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已同意作出的各項修改提交修訂擬本。

(會後補註：該規例的修訂擬本已透過立法會CB(1)235/99-00(05)號文件發給委員。)

9. 委員同意於1999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該次會議其後延期至1999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以避免與政府當局於1999年11月2日就迪士尼主題公園舉行的簡報會在時間上有衝突。)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2日